

时间词的语义特征与语法表现

雷 桂林*

1. 问题所在

“年”、“月”、“日(天)”、“星期(周)”都是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较高的时间词,但其语法表现并不均衡,比如“每个月”、“每个星期”可说,而“*每个年”、“*每个日”却不成立。下例(1)和(2)不合语法也表明,“年”、“天”不能与量词“个”同现。

(1) *今年是哪个年?

(2) *这本书不厚,用不了两三个天就能读完。(出自2017年秋早稻田大学二年级汉语班作文)

比“日”小的时间单位词,如“小时”、“分”、“秒”等概念其内部也不均衡。“小时”前加“个”,可说“三个小时”,而“分”、“秒”不能受“个”的修饰,不能说“*三个分”、“*五个半秒”。

邓思颖(2012)在分析总结陆俭明(1987)、陆丙甫、屈正林(2005)等前贤时贤主要观点的基础上,立足于时间词的这种看似杂乱无章的任意性特征,指出其用法差异仅仅是语法异同而与人们的经验认知无关。但我们更加关注语言与客观世界的相关性,认为上述时间词能否受“个”的修饰,不仅仅是语法问题,而应存在着来自经验认知上的理据。

本文拟对“年”、“月”、“日(天)”、“星期(周)”、“小时”、“分”、“秒”等常用时间词的语义特征及语法表现加以梳理,试图找出其概念差异与客观世界之间的内在联系。第2节先从事物概念和事件概念的角度分析时间词的不同解读效果,第3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两类时间词在人们经验

* LEI Guilin 桜美林大学グローバル・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学群准教授

认知上的不同体现，之后回到问题原点，分析时间词受“个”修饰时的制约因素。

2. 事物概念与事件概念

本节先从表达事物、表达事件的角度观察时间词的内部差异。

2.1 定延 2000:66-67 认为，「年、月、日、週」与「時間、分、秒」属于两种不同的概念。前者从 1 算起，具备具体事物（实体）的特征。后者可有「零時、零分、零秒」的说法，从零算起，因而缺乏事物的特征。

(3) 年、月、日、週 【モノを数える単位】

(4) 時間、分、秒 【時間経過というデキゴトを数える単位】

——定延 2000:66-67

但是，时间具有抽象性，因而所有表示时段的时间词理应都可成为计数时间流逝即事件的单位。比如下例（5a ~ 5g）都可将其视为时间长度而非具体实体，它们都可像（6）一样用于表示时间经过的“过”之后。很明显，时间词在这里只表示时间长短（起始点具有任意性）而无法视其为具有一定形体或长度的事物。

- (5) a. 有一年没见了。
b. 平均一月来两次。
c. 最多等你一星期。
d. 他只租了一天。
e. 我一小时后就走。
f. 一分都不能等。
g. 一秒就是一瞬间。

(6) 过了一年/月/星期/天/小时/分/秒了。

将抽象事物形象化是常用认知策略之一，定延 2000 的观点，可以说从能否将时间词实物化的角度提供了区分两类时间词的可能。考虑到其本身

的抽象性，常用时间词大致可进一步从能否理解为事物的角度暂做如下整理。

(7) a. 年、月、日(天)、星期(周)： 计数事件和事物的单位

b. 小时、分、秒： 通常为计数事件的单位

“年”、“月”、“日(天)”、“星期(周)”具有事物概念和事件概念两种解读。这些时间词表示的时间义具有明确的起止点，具备一定的完整性因而可以解读为事物概念。一月初至十二月底为一“年”，月初至月底为一“月”，零点至下一零点为一“日”，周一至周日(或周日至周六)为一“星期”。日常生活体验也可以使人感受到它们的存在。地球绕太阳公转，春夏秋冬四季一循环为一“年”，月球绕地球公转，月圆月缺的周期性一循环为一“月”，地球自转一周，日起日落可让人直观感觉到“日”的存在。关于星期，《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解释为“我国古代历法把二十八宿按日月火水木金土的次序排列，七日一周，周而复始，称为‘七曜’；西洋历法中也有‘七日为一周’的说法，跟我国的‘七曜’暗合。后来根据国际习惯，把这样连续排列的七天作为工作学习等作息日期的计算单位，叫作星期(1463页，下点：笔者)。可见，“星期”虽不如“年”、“月”、“日”那样容易感觉到，但也与人们的生活体验密切相关。

“年”、“月”、“日(天)”等解读为事物概念，在具备上述经验基础的同时，语法结构上也有着相应的体现。我们知道，典型事件概念是难以使用词汇重叠形式的。比如(8)的“场”和(9)的“顿”分别用于表示下雨和挨骂的动态事件，以重叠形式用于主语位置上不够自然。

(8) ?最近多雨，场场说下就下，说停就停。

(9) ?他先后遭了几个亲戚的数落，顿顿都让他感到羞愧难当。

相比之下，如下所示，“个”和“家”一类的典型表示事物概念的词汇重叠形式在动词前较为常见(含“(对)”字的例句出自北京日本语研究中心《中日对译语料库》(2003)，下同)。

(10) 季节不等人，眼看着麦子一天天蔫下去了，陶庄人个个心急火燎。

((对) 轮椅上的梦)

(11) 夜晚, 家家窑前吊一盏油灯, 在漆黑的山间如一片朦胧的星光。

((对) 插队的故事)

除“星期”受音节限制缺乏重叠形式以外, “年”、“月”、“日(天)”都能以重叠形式置于谓语动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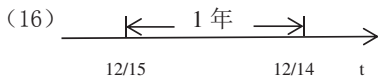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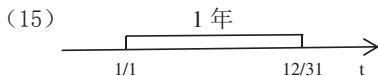
(12) 那位阿姨微笑着对妈妈说: “我们在东北年年怕过冬, 没想到关内的冬天也有这么大的风雪……” ((对) 轮椅上的梦)

(13) 自从有了两个孩子, 月月入不敷出, 她就同高档商品无缘了。 ((对) 人到中年)

(14) a. 他记不清自己来这里已经有多久了, 这种与世隔绝的生活日日重复, 黎江对时间的概念变得十分模糊了。 ((对) 轮椅上的梦)

b. 瓜皮小帽说: “县长大人, 小人是吴三老的邻居, 他家这只鸡天天跑到俺家, 去跟俺的鸡抢食, 俺老婆为这事还老大不欢气呢。” ((对) 红高粱)

以上为“年”、“月”、“日”、“星期”作事物概念解读时的情况。它们占据相对固定的时间长度, 当固有的起点位置背景化, 用时长作标准用于衡量时间的长短时, 可凸显其事件概念义。就拿“年”来说, 如(15)、(16)所示,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次年十二月十四日也为一年, 前者为事物概念义, 后者为事件概念义即指具有三百六十五天之长。在“三十年有多少个月/多少个星期/多少天?” 一类句子中, “月”、“星期”、“天”都凸显出事件概念即用于计数时间长度的含义。



再看“小时”、“分”、“秒”。“小时”、“分”、“秒”通常为计数时长的

事件概念。与“年”、“月”、“日”、“星期”具有作事物解读的认知基础不同，“小时”、“分”、“秒”是将“日”切分后得来的下位概念。一日切分为24小时，一小时切分为60分，一分切分为60秒。因此，“小时”、“分”、“秒”与长度单位“米”、“厘米”、“毫米”重量单位“公斤”、“克”货币单位“元”、“角”、“分”等相似，是典型的用于衡量事物属性特征的单位。如(17)-(21)所示，这些单位词难以使用重叠形式用于谓语动词前。

(17) * 这些线米米都很结实。

(18) * 取款机出来的钞票好像还没被人用过，元元崭新。

(19) * 这些宝石克克珍贵。

(20) * 所剩时间不多了，分分都不要浪费。

(21) * 这段日子太平常了，妙妙都值得珍惜。

“年”、“月”、“日(天)”、“星期”可有事物概念、事件概念两种解读，“小时”、“分”、“秒”通常作事件概念解读的情况，还可体现在直指代词“这”的使用差异上。如“这苹果”、“这老外”所示，典型事物概念通常可直接使用直指性代词修饰，而事件概念通常不能直接加“这”，比如“*这米”“*这元”都不成立。事件概念通常要像“这两米”、“这三元”、“这五克”一样，表明具体数量后才能接受“这”的指代。“年”、“月”、“日(天)”、“星期”同时可作事物概念和事件概念两种解读，因而可使用“这年”、“这月”、“这日(天)”、“这星期”和“这一年”、“这一月”、“这一日(天)”、“这一星期”两种形式。与之相对，“小时”、“分”、“秒”通常作事件概念解读，一般说“这一小时”、“这一分”、“这一秒”而不说“*这小时”、“*这分”、“*这秒”。

2.2 某概念理解为事物还是理解为事件，在数字解读上可带来不同效果。关于数字解读，《日本語文型辞典》(くろしお出版)中有如下对「おき」用法的说明。

(例) 大学行きのバスは10分おきに出ている。

(例) この道路には10m おきにポプラが植えられている。

(例) この薬は二時間おきに飲んでください。

以上の例文のように、時間や距離の軸上の点を意味する場合は、「ごとに」と置き換えられる。ただし、1 という数字の場合は、次の例のように「おきに」を「ごとに」に変えると意味が変わる。

(例) 一年おきに大会が開かれる。(2年に1回)

(例) 一年ごとに大会が開かれる。(1年に1回)

——『日本語文型辞典』1988:55

『日本語文型辞典』指出了使用数字1时「おきに」与「ごとに」出现语义差异的现象。究其原因，正是由于这里的“年”在「一年おきに」中易被解读为事物概念的缘故。但当数字大于1时，复数个事物体现出连续性，“年”的事件概念义容易被激活，从而可使「おきに」与「ごとに」具有同样的数字解读效果。比如下例(22)和(23)都可作“四年一次”理解。

(22) 四年おきにオリンピックが開催される。

(23) 四年ごとにオリンピックが開催される。

——<https://oshiete.goo.ne.jp/qa/1528887.html>

再看以下例句。

(24) あの人は生涯で奥さんが3回変わりました。(定延 2000:33)

(24) 使用「3回変わる」的谓语形式按说应作共娶过4人的理解，但在定延2000以100名大学生为对象做的调查中，有75人倾向于认为这位先生共娶过3个妻子。之所以出现3人和4人两种解读，正是由于“3”在(24)中可作事物概念和事件概念两种解读造成的。当3作为更迭的事物数量在听者头脑中成为焦点信息时，(24)易被理解为共娶了3个妻子（即现为第3人，实际更换过两次）。当3作为事件数量在听者头脑中成为焦点信息时，(24)易被理解为共娶了4个妻子（即更换了三次，现为第4人）。

在汉语中，名量词和动量词的区分使用可为上述理解提供较为明确的形式依据。

(25) 他这辈子换过三个老婆。

(26) 他这辈子换过三次老婆。

(25) 中,“三个”语义指向后面的名词“老婆”,使句义倾向于理解为共计 3 人。(26) 中,“三次”语义指向前面的动词结构“换过”,使句义倾向于理解为共计 4 人。

回到时间词上。具有事物概念义和事件概念义的「年」、「月」、「日」、「週」和通常只有事件概念义的「時間」、「分」、「秒」在数字解读上表现出不同特征。

- | | |
|---------------------|-------------------------------|
| (27) a. 1 年おきに確認する |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 |
| b. 1 ヶ月おきに確認する | 1 月、3 月、5 月、…… |
| c. 1 日おきに確認する | 1 日、3 日、5 日、…… |
| d. 1 週間おきに確認する | 先先週、今週、再来週、…… |
| (28) a. 1 時間おきに確認する | 3 時、4 時、5 時、…… |
| b. 1 分おきに確認する | 11:01、11:02、11:03、…… |
| c. 1 秒おきに確認する | 11:01:01、11:01:02、11:01:03、…… |

如前文所述,当使用数字 1 时,「年」、「月」、「日」、「週」的事物概念义被激活,(27a~d) 分别表示“2010 年、2012 年、2014 年、……”、“1 月、3 月、5 月、……”、“1 号、2 号、3 号、……”、“上上个星期、这个星期、下下个星期、……”之类的两年一次、两月一次、两日一次、两周一次的情况。相比之下,(28a~c) 分别表示“3 点、4 点、5 点、……”、“11:01、11:02、11:03、……”、“11:01:01、11:01:02、11:01:03、……”之类的一小时一次、一分钟一次、一秒钟一次的情况。

有趣的是,与日语「時間」不同,汉语“小时”在这里体现出与“年、月、日(天)、星期(周)”更为近似的特征。

- | | |
|----------------|-------------------------|
| (29) a. 隔一年看一次 |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 |
| b. 隔一个月看一次 | 1 月、3 月、5 月、…… |
| c. 隔一天看一次 | 1 号、3 号、5 号、…… |
| d. 隔一个星期看一次 | 上上个星期、这个星期、下下个星期、…… |

e. 隔一个小时看一次 1点、3点、5点、……

(30) a. 隔一分钟看一次 11:01、11:02、11:03、…

b. 隔一秒钟看一次 11:01:01、11:01:02、11:01:03、…

这样看来，日语「時間」属于事件概念，而汉语“小时”除具有事件概念特征（此时使用“点”）外，还带有一定的事物概念特征。

如定延 2000 所指出的那样，「昔の日本では、『時』は『一ツ，二ツ，……』と数え，1 から始まったように，1 から始まる時間単位と，0 から始まる時間単位の境界は時代や地域によって変わり得る」。实际上，“小时”在汉语中是有着作事物概念理解的认知基础的。如前文所述，“星期（周）”是工作学习等作息日期的计算单位，通常平日工作学习，周末休息。“小时”由太阳日分为 24 份得来，朝九晚五等生活作息习惯也与“小时”形成的相对明确的对应关系，可以说“小时”具有来自人体生物钟的认知基础。(31) 郭杏儿习惯性地凭天估量时刻说明“小时”是可以感受到的。日常生活中，时钟、正点报时等使小时具有明确的起止点，使其体现出一定的事物概念的特征。

(31) 郭杏儿手腕上有表，可她还养成伸腕看表的习惯。再说她双手都拿着东西，想看也费力。她习惯性地凭天光估量着：几点啦！她望着高耸在眼前的鼓楼，心里盘算着：这时候也不知人家在不在家？闯进去合适不合适？（（对）钟鼓楼）

本节从作事物概念解读、事件概念解读的角度分析了“年”、“月”、“日（天）”、“星期（周）”和“小时”、“分”、“秒”之间的区别。在日语中「年」、「月」、「日」、「週」通常有事物概念和事件概念两种解读方式，「時間」、「分」、「秒」通常解读为事件概念。与之不同的是，汉语“小时”也有两种解读方式，除与日语「時間」一样解读为事件概念（多使用“点”的形式）外，还可解读为事物概念。下一节分析两类时间词体系上的差异，并从疑问词的使用上进一步分析其语义特征。

3. 日期概念与时刻概念

“年”、“月”、“日(天)”、“星期”与“小时”、“分”、“秒”分属不同的概念,这一点,日语在形式上有着鲜明的特征。比如前者「年」、「月」、「日」、「週」在词汇层面构成相对整齐而有规则分布。

- (32) a. 昨年、今年、来年
b. 先月、今月、来月
c. 昨日、今日、明日
d. 先週、今週、来週

相比之下,如(33)、(34)所示,「時間」、「分」、「秒」缺乏这种词汇形式,通常要借助于语法手段,附加「前、後」等修饰限定成分。

- (33) a. *昨時、*今時、*來時
b. *先分、*今分、*來分
c. *昨秒、*今秒、*來秒
- (34) a. 1時間前、今、1時間後
b. 1分前、今、1分後
c. 1秒前、今、1秒後

再如,针对某个日期,汉语可使用“日”(此时口语多用“号”)或包含“日”在内的“年”、“月”、“星期(周)”等时间词进行回答。

- (35) a. 那天是14号。
b. 那天是3月14号。
c. 那天是2017年3月14号。
d. 那天是2017年3月14号星期二。

由此可见,“日”语义上可涵盖“年”、“月”、“星期(周)”等概念。抽象度较高的“日期”使用“日”字,其构成也可以说明这一点。“整日”一词既有完整的一天的基本义,也可以表示超出一日之长的一段时期。比如下例(36)「日々」以及(37)“最近”、「いつも」的使用都可以说明此

处的“整日”的“日”已在语义上抽象化。

- (36) 为了躲避余敬唐的唠叨，为了打发这难过的日子，她就整日滞留在海边，和海做了亲密的朋友。

余敬唐のおしゃべりから逃れるためと、このつらい日々の気散じのために、かの女は一日じゅう海辺ですごし、海と仲のよい友だちとなった。

——（对）青春之歌

- (37) 最近，城市上空整日弥漫着不散的烟雾，街头巷尾随处可见被砸烂的古董碎片和燃烧的火光。

このごろ街には、いつも煙がただよっている。街角でも横丁でも、叩き壊した骨董のかけらや古い絵を焚火にくべている。

——（对）轮椅上的梦

“日子”一词也可以指包含“年”、“月”、“日”、“星期（周）”等概念在内的抽象的时间。如（38）、（39）所示，“过日子”就意味着经营日常生活。

- (38) 院里的陈大妈说：“一对书呆子，怎么过日子哟！”

庭続きの陳ばあさんはこう言ったものだ。「本の虫のカップル、どうやって暮らしているのかねえ！」

——（对）人到中年

- (39) 提起我的媳妇，虽不是什么大出色的人物，也还是个师范毕业生，稳稳静静的一个人，过日子，管孩子，也还过得去。

嫁にはこれといってとりえはないけど、でも師範学校卒業ですよ。おだやかで、静かで、やりくりや子どものしつけもまずまず。

——（对）关于女人

再看“小时”、“分”、“秒”。如前文所述，“小时”可作事物概念和事件概念两种解读。在表示时间轴上的刻度时，“小时”通常以“点”的形式表达。上文指出，“日（天）”语义上可涵盖“年”、“月”、“日”、“星期（周）”等事件概念，但不包含“小时”、“分”、“秒”。比如问及日期时，（40a～c）

和(41)这类的回答都不成立。

(40) a. ?那天是14号11点。

b. ?那天是14号11点11分。

c. ?那天是14号11点11分11秒。

(41) 甲：我们哪一天去？

乙：?我们14号11点去。

也就是说，“点”、“分”、“秒”不在日期范畴内，它们属于将“日”切分得来的下位概念。如“三点钟”、“五分钟”、“四十秒钟”所示，“点”、“分”、“秒”都受“钟”的修饰，同属时刻范畴。这种时刻概念通常以“11点30分”、“8分6秒”等形式连用，如(42)所示，针对队长“几点了”的提问，仲伟使用“三点三十五”即“点”加“分”的形式进行回答。“三点三十五”在这里既不能省略“三点”，也不能省略“三十五”，二者合起来才可构成“几点”的答案。

(42) 说了好一阵子，队长问：“几点了？”仲伟早已把表往回拨过，说：“三点三十五！”队长想，才过了五分钟，再歇一会吧。（(对)插队的故事）

值得注意的是，同属时刻概念，“小时”与“分”、“秒”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小时”具备视为事物的来自生活习惯、生物钟的依据，而由“小时”切分后得来的“分”和“秒”便已不再具备这种认知可行性。同样受“钟”的修饰，“五点钟”可表示“五点”这一时刻，“五分钟”和“五秒钟”都只能表示时长。我们知道，“前”和“后”多加在表示事件的动词性成分之后，如“睡觉前”、“起床后”等等。“五分钟”和“五秒钟”都可直接加“前”和“后”，如“五分钟前”、“五分钟后”都可成立，而“五点钟”直接后接“前”和“后”不自然，通常要表达成“五点钟之前”、“五点钟之后”一类的形式。因此，“小时”独立性强，“分”、“秒”比“小时”更具连续性，更具事件性。

综上，时间词可分为两个范畴，一是以“日”为核心的日期概念“年”、“月”、“日(天)”、“星期”，一个是以“小时”为核心的时刻概念“点”、“分”、

“秒”。其中“年”、“月”、“日（天）”、“星期”、“小时”通常可解读为事物概念而与“分”、“秒”通常不可。“年”、“月”、“日（天）”、“星期”、“小时”和“分”、“秒”之间的差异，还可以从疑问词的使用上得到体现。

(43) a. 今年哪一年？

b. 这个月几月？

c. 今天几号？

d. 今天星期几？

e. 现在几点？

(44) a. ? 现在几分？

b. ? 现在几秒？

木村 2012 指出，“哪（个）”的功能主要是通过对人或事物进行非直指性或直指性个体指定来认定所寻求的对象（「専ら、<人>または<事物>の個体指定を—— non-deictic に、あるいは deictic に——求めることによって対象の同定を図ることにあると特徴づけることができる」(p.126)）。“几”是问数的疑问词，也就是要求对数字这一个体进行选择指定的疑问词（「“几”とは<数>を問う疑問詞，すなわち<数>という個の選択指定を求める疑問詞である」(p.121)）。可见，“哪”和“几”都具有个体指定功能。由（43）可知，“年”可使用“哪”提问，“月”、“日”、“星期”、“小时”可使用“几”提问，“年”、“月”、“日”、“星期”、“小时”都可作为个体成为被指定的对象。

与之相比，由（44）可知，“分”和“秒”在使用“几”进行提问时易受制约，二者通常需要以“几点几分”、“几点几分几秒”一类的形式连用。“分”和“秒”依附于“点（小时）”的存在而存在，连续性强个体性弱，缺乏独立性。

以上从疑问词的使用上进一步验证了“年”、“月”、“日（天）”、“星期”、“小时”作事物概念解读的可行性。那么，回到最初的问题，同样表示事物，为什么“月”、“星期”、“小时”可加“个”而“年”、“日”不受“个”的

修饰?

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年”、“日”表示的个体在时间轴上具有唯一性而“月”、“星期”、“小时”具有复数多个的缘故。

关于“年”,例如“2017年”通常以编号的形式念作“二零一七年”而一般不念成数量形式“*两千零一十七年”。在(45)一类的日常会话中,数量形式的使用很不自然。也就是说,“年”与数字结合时其数量义已背景化,汉语通常将“年”视为编过号的个体事物。旧时使用年号,例如“康熙11年”是唯一的,现今使用公元纪年,“2017年”也是唯一的。因此,“年”所表示的个体都具有唯一性。问及“年”时,通常要像(46)一样使用表示个体指定的“哪”。

(45) 甲:你们两个是什么时候认识的?

乙: ? 我和她是一千九百九十八年认识的。

(46) 你是哪年来的日本?

同样,“14日”口语中通常称为“14号”,“日”也以编号形式而存在。问及“日”,除使用表示个体指定的“几”之外,还可像(47)一样使用“哪”指定所寻求的对象。

(47) 你哪天去?

“年”与“日”都以编号形式存在,所表示的个体事物都具有唯一性。如“*这是一个东京大学”、“*两个东京大学”不成立所示,唯一性的事物通常不再受量词“个”的修饰,表示数量义时“*一个2017年”、“*两个2017年”一类的说法自然也就无法成立。

“日”也具有唯一性。尽管“14日”看似可存在多个,但如前文所述,“日”是日期概念的核心单位,“14号”通常为“3月14号”、“2017年3月14号”、“2017年3月14号星期二”的缩略形式。“日”所表示的个体具有唯一性,“日”不受“个”的修饰也就合情合理了。

与“年”、“日”不同的是,“月”、“星期”、“小时”对应着时间轴上无数多个循环往复的个体。因此如(48)-(50)所示,“月”、“星期”、“小时”

使用“哪”指定所寻求的对象时易受限制，一般要使用疑问基数词（木村 2012:120）“几”从序列中指定所寻求的对象。

- (48) a. ? 你哪个月去?
b. 你几月去?
- (49) a. ? 你哪个星期去?
b. 你星期几去?
- (50) a. ? 你哪个小时去?
b. 你几点去?

“月”、“星期”、“小时”表示的个体是多个而不是唯一的，在涉及其数量时，自然可以像“三个月”、“五个星期”、“无数个小时”一样使用“个”加以修饰。

4. 结语

本文从事物概念、事件概念的角度分析了“年、月、日、星期、小时、分、秒”等时间词的语义特征与语法表现，结论是：

- 1) 时间词都可成为事件概念。
- 2) “年”、“月”、“日”、“星期”属日期概念，通常表示个体事物。
- 3) “小时”、“分”、“秒”属时刻概念，通常为事件概念。但“小时”也可作事物概念解读。
- 4) “年”与“日”表示的个体事物具有唯一性，不受“个”的修饰；“月、星期、小时”表示的个体在时间轴上循环往复，是非唯一性存在，可受“个”的修饰。

像这样，与生活经验相结合，将抽象事物形象化具体化是人类的重要认知方式。缺乏感知基础的过小和过大的概念，比如比事件概念“秒”更小的“毫秒”、与“年”相似具有唯一性的“世纪”都用“个”修饰，可以说都是为了将其视为事物以达到更容易把握其存在的目的。

附记

本文是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于厦门大学召开的东亚与日本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的基础上改写而成。

引用文献

- 邓思颖 2012. 再说“年、月、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 陆丙甫、屈正林 2005. 时间表达的语法差异及其认知解释——从“年、月、日”的同类型性谈起，《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 陆俭明 1987. 说“年、月、日”，《世界汉语教学》创刊号。
- 木村英樹 2012. 『中国語文法の意味とかたち ——「虚」の意味の形態化と構造化に関する研究——』、白帝社。
- 定延利之 2000. 『認知言語論』、大修館書店、33、66-70 頁。

